

陈皮香

□倩娜

回新会探望母亲。

前几天,母亲在电话里咳嗽得厉害。好些了吗?我问。厨房里,母亲正张罗着做饭。舒服多了——母亲答道。

没有。我拿这个熬水喝了——她示意我看那大瓶口的正方形玻璃瓶装着的密密匝匝的陈皮。

其实不用看我就知道,它在那里,一直都在那里。在大瓶口的玻璃瓶里,还在其他的坛坛罐罐里。我不知道,它们走过多长的岁月了。在我年幼的时候,在家里仍然是拾柴火在炉灶里燃火煮饭的年代,它们就高悬在我家灶头的上方,用麻绳穿着,被袅袅的烟火熏着。母亲说,那是“镇家之物”,是经由外婆的手晾晒,尔后一直保存至今的。它仿佛是我家厨房的一道风景,伴随我们辗转搬了好几次家。在最后一次搬家时,父母把一些旧家私、杂物等都丢弃了,惟有些陈皮,跟随父母在新居安置下来。在一个现代、整洁、简约的厨房里,它跟褐的颜色和凹凸干瘪的样子多少显得有些“土”,然而,这又有什么关系呢?——如果喜欢。

母亲常常念叨着这样一句话:

新会陈皮,是我们新会人的宝贝。

说起来,新会陈皮其实就是晒干后经久贮藏的新会柑的果皮。柑,粤人谁不知道呢?这寻常之物,各地广有种植。然而,想必是上天对这片土地特别眷顾吧,以致新会柑的果皮有了自己独特的品质。李时珍当年遍尝百草,治百病,于《本草纲目》中对此不吝赞誉之词:“皮纹粗,黄而厚,内多白膜,其味辛甘……今天下以广中(新会)来者为胜。”难怪,新会陈皮早在明清以前已蜚声遐迩,相传清代被列为“贡品”,行销国内外。民间所谓“千年人参,百年陈皮”之说,说的就是新会陈皮,具有理气、健胃、祛痰、止咳等功效。

小时候的我一直不明白,为什么大人会把柑皮看得远比柑肉更重要。我曾经在吃过柑肉之后随手就把柑皮扔了,父亲发现后心疼地赶紧把它捡起来。因为我的笨拙,总是把柑皮剥得歪歪斜斜,一瓣大一瓣小的,我也因此没少被父亲骂。后来,他们宁愿剥好柑,让我吃柑肉,也不再让我染指剥柑皮了。谁能想到,柑果剥皮时,也有这么多的讲究——自上而下分开相应的三瓣。内皮向外,每瓣近乎椭圆形。唉,这样的“艺术”于年少时的我多少是有些难度呢!

记忆之中,每至秋末冬初,倾金泻玉的澄明的秋阳下,我家门前就铺满了金黄色的柑皮。那树从间筛落的光影,和着地面铺陈的片片金黄,竟摇曳出一片令人惊异的奢华。我常常呆坐在自家门檻上,看着它们曾经鲜嫩饱满的肌体在秋阳日复一日的烘托下慢慢地脱水干分,一点一点地干瘪、卷曲,老成满脸的皱纹,老成暗褐色的皮肤,老至面目全非……柑皮在脱离果实之后呈现的衰败的面容竟让我心里莫名地难受起来。我倏然想起一个词——脱胎换骨。难道,它竟是以这样一种方式走向新的生命历程?惟因为脱胎换骨,它们被赋予了独特的药效。柑皮在阳光下经过10天左右的日晒,完成了向“陈皮”的过渡。我的母亲会拿来各种坛坛罐罐将它们一一收纳,陈放起来。其中,有些放上一年就食用了,有些放上三五年,有些却自始至终存放着,在静默中伴随着我们,一同穿越岁月的烟云。

这样的镜头其实并不仅仅是我家的镜头,也是外婆家的镜头,邻居家的镜头。母亲说,陈皮如酒,时间愈长,功效愈“猛”。珍藏于家中的这些陈皮,其中有一些还是我的曾祖母留下的,因其存放时间之长,更显珍贵。对于这样的“镇家之物”,母亲往往是轻易舍不得食用的。究其原因,不仅仅是其药效所至,还因为其中浸润了祖辈好几代人的手泽与心情,暗含了岁月的光影印痕吧?我没有见过我的曾祖母,但是见过外婆的。外婆与母亲,还有父亲,性情及饮食喜好殊不一致,但在对陈皮的尊崇态度上,却和所有当地人一样,表现了殊途同归的喜好。这是陈皮独有的功效所致还是民俗约定俗成的力量呢?

陈皮见证了外婆的西去,见证了父母亲日复一日地老去,见证了由我一个少不更事的小女孩变成一个掌握着一家三口饮食营养之道的“半老厨娘”。在漫长的“厨娘”岁月里,我终是没能学到像父母那样的一手好厨艺,却秉承了他们对陈皮的尊崇态度,把陈皮列入如同油、盐、酱、醋等同样的饮食佐料。

我家做饭的前奏常常是这样的,先把一块陈皮放在清水中慢慢泡软,刮掉里面的白瓤,用刀切碎,盛在一个小碟里,陈皮便准备粉墨登场了——陈皮其味醇香,略带辛辣,仿佛随便什么地方它都可以派上用场。用之以蒸鱼,可以去腥;用之于煲汤,可以驱寒;用之于煲茶,可以化痰止咳(10年以上的陈皮用于治顽咳更显功效);用之以煲粥,更是香气四溢……我常常惊异于那早已蒙尘于岁月的果皮,竟可以让一锅白粥飘香浮动。难怪我的一好友打拼于生意场上,平日忙于酒局应酬,每每回家,却总是要请妻子为他熬上一锅下了陈皮的白粥,以养其脾胃。多年坚持下来,竟颇见其效。陈皮,它是如此补拙,又如此家常;它看似卑微,却无所不在。所以,陈皮在经历了现代人的饮食变革之后,却依然稳稳当当地居于厨房的一角,其功用由此可见一斑。

今天,新会陈皮早已步入了市场化,有了相应的专卖店,各式年代的陈皮被标上不同的价码。奇怪的,我虽然明知道其功效是一样的,却至今不愿意去商店里购买陈皮,似乎没有经过亲人或自己晾晒的陈皮,总是缺少些什么——陈皮于我,不仅有其实用性,更是浸润了家传记忆的。如今,在一个万物快速更新、快速淘汰的年代,除了陈皮,还有什么是经过几代人而不肯丢弃的?还有什么祖辈抚摸过,而我们至今仍然可以保存的呢?

每次去广州探望我那年愈八旬的表姑婆,带去的礼物不是其他,而是自家晾晒的新会陈皮。回想起来,每每当我把带去的陈皮送到她手上,她的脸上就会舒展开一朵好看的菊花。这些陈皮,表姑婆除了自留一点之外,大部分都转寄给远在加拿大的哥哥。表姑婆的哥哥自离开新会远赴重洋之后,几十年间,总不时托她备一些陈皮,以便回国探亲时带回远方。我想,表姑婆的哥哥记忆里一定承载着陈皮丰润的记忆吧?据说,新会陈皮运往北方各地,过了南岭之后,其味更为芳香;又说曾有华侨携带新会陈皮乘船出国,船抵太平洋彼岸,顿时芳香四溢。这个说法常常让我陷入无边的遐想,与其说这是一个真实的细节,倒不如把它理解为一份柔情情结。这些带着亲人手泽的陈皮,弥漫着故乡、阳光与大地的味道,抚慰了羁旅中的柔痛归思。我想,他朝有日,倘若我远离家园,随身携带的,想必一定是这故乡的陈皮,以玉成我饮食之道的调遣吧?把一小块陈皮用水浸泡开来,心便会和着陈皮慢慢变得柔软,故乡的影子就会从绵逸光阴中逶迤而来……

“开饭呀!”

随着母亲一声欢快的呼唤,我看到一碟冒着热气的美食端上桌来。把陶瓷瓦煲盖揭开——陈皮绿豆白鸽汤,我又闻到那熟悉的袅袅香气。陈皮香,陈皮香……

□周振华

公元1405年,钱塘(现杭州)。他7岁。一个和尚看了他的相貌,面露惊异,说:“这是将来救世的宰相呀。”

10年后,他已考中秀才,就读于吴山三茅观,写下了那首名垂千秋的《石灰吟》:“千锤百炼出深山,烈火焚烧若等闲。粉身碎骨全不怕,要留清白在人间。”

陡然见此诗,有谁能想象,这是一个17岁的少年写的,这不是应该历经磨难饱经世事后才可能有的感慨和坚定吗?也没有人想到,一个17岁的少年在象牙塔般的书斋里写就的一首诗,后来果然成了他人格和命运的真实写照。

这个人,就是与岳飞并称西湖“双少保”的明代民族英雄于谦。

在中国浩瀚的历史长河中,有无数大臣,有的是治理之臣,有的是乱世之臣,而有的是救世之臣,于谦、岳飞就是。他们受命于危难之中,力挽狂澜,如果没有岳飞,也许就没有后来的南宋,同样,如果没有于谦,也许大明朝早就灰飞烟灭。

于谦少年得志,官居高位,大权在握,却为官廉洁正直,曾平反冤狱,救灾赈荒,既受皇帝宠爱又受百姓爱戴。但对一兄兄弟皇位的反复更迭,终究连累了他。明英宗时,瓦剌入侵,英宗被俘。于谦拥立英宗的弟弟为景帝,竭力反对南迁,调集重兵,在北京城外击退瓦剌军,取得了著名的京城保卫战的胜利,使百姓免遭蒙古贵族再次野蛮统治。但是,英宗被释放回朝几年后,景帝重病而亡,英宗复辟,记恨他被俘时于谦居然拥立他的弟弟做皇帝而拒绝向蒙古妥协,在奸臣怂恿下,英宗终于“谋逆罪”诬杀了于谦。

性格决定命运,这话没错。于谦性格最大的特点就是“刚正不阿”,为人称道,亦招人嫉恨。遇到有不痛快的事,总是拍着胸脯感叹说:“这一腔热血,不知会洒在哪里!”他看不起那些儒怯无能的大臣、勋臣、皇亲国戚,因此憎恨他的人很多。

“缟袖麻笄与线香,本资民用反为殃。清风两袖朝天去,免得闾阎话短长。”

这首写于正统年间的《入京》,很有来历。当时宦官王振专权,百官大臣争相献金求媚。而于谦每次进

京奏事,从不带任何礼品。有人劝他说:“您不肯送金银财宝,难道不能带点土产去?”于谦潇洒一笑,甩了甩他的两只袖子,说:“只有清风。”

从此,“两袖清风”传为佳话。

其实,于谦作为一个臣子,是幸运的,至少,比岳飞幸运,在他有生之年,他得遇知音,深受重用。他奏对的时候,声音洪亮,语言流畅,皇帝都会很用心聆听。于谦自从土木之变以后,发誓不和敌人共生存,很少回家。景帝派太监轮流前往探望。听说他的衣服、用具过于简单,下诏令宫中专门为他打造,甚至亲自到万岁山砍竹取汁赐给他治疗他的痰症。

当他被诬陷时,连英宗都有些犹豫,说:“于谦实

青山在

□苏沧桑

在是有功劳的。”但当时的徐有贞进言说:“不杀于谦,复辟这件事就成了出师无名。”

于谦被处决,弃尸街头。一个叫朵儿的指挥官,把酒泼在于谦死的地方,恸哭,被鞭打,第二天,他还是照旧祭奠,都督同知陈逢被于谦的忠义感动,冒险收敛了尸体,一年后送回杭州安葬在三台山。此后,陷害于谦的一干奸臣事发,就连英宗也对于谦之死深感悔痛。弘治二年(1489),于谦冤案终于得以平反,孝宗皇帝赐谥“肃愍”,并在于谦墓旁建祠纪念。

杭州三台山麓,乌龟潭畔,草木森森。一个春日午后,我应朋友之邀前往于谦祠喝茶。

一个很大的幽静的院落,居然“静中取闹”,散落着不少喝茶的人。坐了整整一个下午,我仍然迷惑:

这儿怎么会是一个古代英雄的长眠之地呢?直到我看见它——

于谦祠大门往北不远,一块白色牌坊上“热血千秋”四个黑字在满目葱翠之间格外醒目。翠竹掩映中,墓道长长,芳草萋萋,两旁肃立的石神石兽,守护着远去的肃穆与庄严。

一个人也没有。

一个游客也没有。

墓道的尽头,便是于谦墓。墓是圆形的,用石块砌成,但墓的上端拱圆部分,没有砌上石块,而是泥土,泥土上覆盖着蓬勃的春天的野草,娇嫩如花。墓的后面,是一片幽深的林子,阳光从森林般的浓密树干间透过来,仿佛天外透过来的圣光,照亮了墓边矮墙上的迎春花,娇黄夺目,如新生婴儿。

生命与死亡如此亲密。

重读《百年孤独》时,读到了“凉薄”这个词。它形容景物时,有那样一种沁人心扉的凄美,比如夕阳下的芦苇,比如晾晒在记忆里的乔其纱裙,比如眼前这座春天的三台山,埋葬着千年前的热血丹心、两袖清风,那么安宁,如同襁褓给予一个婴儿的熨帖。

可是,它用来形容一个人时,想必是无情无义的代名词吧?把国看得比家重的人于谦、岳飞,家人日夜夜感受到的,必然是亏欠,是凉薄,即使他们的内心是太阳。

站在于谦墓前,我又一次想起了“凉薄”这个词——多么清冷的一个地方,有几个人会来呢?某个清明的早晨,也许会有一群孩子们跟着老师来献花,并不懂什么叫“刚正不阿”。某个午后,也许会有像我这样的成年人,偶尔路过,逗留,“刚正不阿”,“两袖清风”,我们都懂,但更懂它的代价有多么昂贵。如今,一定还有于谦这样的人,但更多的人,运用着狡黠的生存智慧,模糊黑白、善恶、好坏,让绝对的是非曲直之迷失于安全的灰色地带,让慷慨激昂义愤填膺都归于麻木平静,如我此刻,鞠一个躬,留一个叹息在墓前,转身迎向现实。

一代一代的人正在老去,一个一个岳飞于谦们正在被慢慢忘记,惟有青山,怀抱着一腔浩气正气,不肯忘记,不忍老去。

华中胜景九宫山

□张六

九宫山早已著名,据《太平御览》记载,一千多年前晋安王兄弟九人建宫于此,山遂以名,《辞海》《辞源》均有词目。后成为鄂南道教名山。1994年,九宫山升列为第三批国家风景名胜区,夏日气温低于庐山、北戴河、莫干山和承德避暑山庄,是我国不可多得的避暑胜地,有“清凉山”之称。让素有火炉之称的武汉,揽得一块好去处。九宫山十景分布在五个游览区中。一是云中湖游览区,以九宫山镇为中心,景点有“青松迎客”、“云湖夕照”、“泉崖喷雪”、“真君山殿”、“虎伏天门”等。二是林海深处游览区,以森林公园安坪为中心,这里森林如海,烟峰如涛,景点有“崖头飞瀑”等。三是吴楚天游游览区,这里以老君庙为中心,可登高远眺鄂赣风光。四是龙潭探幽游览区,这里以森林公园云海田为中心,最高点有“闯王陵墓”、“雪海翠园”、“鄂南龙潭”等。五是山下游览区,以九宫山下西北船埠为中心,这里有九宫山竹海,卧龙松等。

阳历七八月,九宫山中风清气爽,盛夏如春,穿着秋衣正合适,朝暮时分,还有些寒意,所以有句定嘱:游览九宫山,“夏日不忘带秋衣”。虽然山高林密,仍有松涛竹韵,清心悦耳。

九宫山的树,无论是朝夕日照,还是丽日当空,观林海看翠木,层林尽染,各有一番景致。站在山上,或流连于云湖堤岸,看楼台倒映含虚碧,苍山如画入云湖,人在水中游。若仰望近峰,见苍松翠柏,如室内盆栽塔松,亭亭玉立,姿态可怜。受光一面,青光闪烁,背日一侧,墨绿浓郁。俯视远山,山峦连绵起伏,与蓝天白云接合,使人想起伟人吟唱的“苍山如海”的诗句。面对那奇树怪木,或威武雄伟,或纤细妩媚,或浑朴厚重,或小巧玲珑,都千姿百态,各呈奇特。

九宫山的水,似湖泊清澈如镜,晶莹透亮,真是“月映云湖湖映月,月明湖静寄幽思”。瀑布则更别有情趣,看“崖头飞瀑”,如白练悬空,气势磅礴,雄奇壮观,真是“白日千条露,斜阳万丈虹”;看“泉崖喷雪”,石壁峭立,气流直下,峪风吹拂,真是“如烟、如雾、如尘”。适值晨曦初露,金光万道,又如一条百丈的珠巾。正因为林海丰富,水随山转,山因水活,小沟大溪汇成小河大湖,“溪水因山成曲折,山溪随地作低平”,使这位冰清玉洁的华中名山,像身挂千百串银珠项链的贵妇,典雅华贵。

古往今来,伟人名流在九宫山留下了许多珍贵诗篇和墨宝。1984年,当年的总书记胡耀邦曾视察过鄂南九宫山,并挥笔题写了山名;第一届茅盾文学奖获得者姚雪垠,在九宫山上写成了获奖巨著——长篇小说《李自成》。

美哉!鸣泉绿海的九宫山,每一座青山都有古老的传说,每一泓绿水都闪烁着涟漪。山和水构成神话仙境般的绚丽,“白水如云不用弹弓花自散,虹霞似锦何须梭织天成”。雾潮云海苍茫无际,风月烟云瞬息万变,雄奇灵秀兼而有之,水秀青松竹翠石奇岭幽风爽山凉,这华中胜景,恰似人间天堂。

磨损,很破很皱,连颜色都褪了,最后缝补得像个文物。

锅碗瓢勺,水缸脸盆也少不了“修修补补”,那时候补锅锅碗的工匠,走大街串小巷,满处吆喝。人们纷纷带着“受伤”的锅碗瓢勺,请他们锅补,有给钱的,也有用粮食交换的。真不敢想象,刚才拿来的时候,还是七零八落的锅碗碗盏,经师傅的巧手一补一锅,竟然滴水不漏,又能用上几年。前些年回老家,不经意在一个破筐里发现几只打着铜子的碗和盘子,格外亲切,于是用报纸轻轻地包好,带回了县城的住处。时常看看,也是一种教育。

那时,谁家要是有一辆自行车,可真是太稀罕了,自然当宝贝一样对待。一辆自行车传三辈儿,决不夸张。因此,它也就成了修补频率最高的工具。座套经反复缝补,最后已找不到原来的模样,车条屡折屡换,但绝不轻易换个新车轮,除非万圈再也不能套住车条。自行车内胎打补丁是常事,可是外胎爆了,舍不得花钱,也要打补丁。于是找来一段旧外胎包在破的地方,骑起来咯噔、咯噔的,那叫一个不舒服。但毕竟省下几毛钱,因为每家用钱的地方还多着呢。

生产队为了节省开支,千方百计搞资源再利用,每年春秋两季还专门抽调手艺好的社员,对还有修理和缝补价值的工具进行修补,能省一分是一分,能省一毛是一毛。所以那时跨进生产队的场院,会看到满是为打着补丁的筐箩、簸箕、箩筐、竹篮、木铲、木墩、口袋、苇席、鼓风机,就连人们盛修补工具的兜子,也都是补丁摞补丁。

过去很难看到或摸到一张嘎嘎新的钞票,张张都显得皱巴巴。如果留心,很多断开或缺角的纸币和各种票券也都打着补丁,看的出来,那时不论是个人、集体,还是国家,都在坚持着“缝缝补补”。

如今我们的物质丰富了,但我们身边的浪费现象确实发生的太多了。让我们记住一位名人说的话吧:“不珍惜和节约资源的民族,是早晚要吃苦头的民族。”



情思江南(油画) 黄来铎 作



“补丁”年代

□周振华

万不要用洗衣机。后来工人们就用一个大盆,水里撒上肥皂粉,将要洗的物件泡上一段时间,用手慢慢按,洗好后,从盆里往外拎时不能过猛,拧时劲不能过大,不然拎上来就可能又出现一个大窟窿。对这些不好对付的物件,只得采用特殊的办法,就是用网兜将它们兜起来,把水控去,再打开晾干、缝补、熨平。”

当时人们那种对待节约的态度是真诚的,质朴的,发自内心的,言行高度一致。“缝缝补补又三年”,这句话字面上似乎指的是缝补衣服,实际它已渗透到人们生产生活中的每一个角落。衣被也好,鞋帽也好,用具也好,统统都是反反复复地使用,缝缝补补成为了人们的一种习惯,一种精神,一种境界。

尽管如此,也挡不住人们对美的追求,针线活儿好的,还特别讲究补丁布与衣服颜色的匹配,针脚缝得细密而均匀,带着补丁的衣服依然很得体,也很漂亮。如果家里缺少做针线活儿的人,特别是那些“爹当娘”的家庭,就另当别论了。

“补丁”,是指补在破损的衣服、鞋帽或其他物品上面的东西,以使原物品最大限度地延长使用寿命。补丁的选择,可以是同类物品,更多的是近似物品,只要功能上过得去,可延续物品的使用价值,能将就就将就,能凑合就凑合。实在没有,用些代替物也可以。比如黑衣服上,补丁蓝补丁;小姑娘的花袄上,补块素补丁;麻袋破了,补块帆布;筐箩漏了,缝块羊皮都无妨。本来穷,就不必也顾不上讲究了,能让物品多用一天,就够了。

早年,我很少看到穿着不带补丁衣服的人,而现在我也很难找到一个穿着补丁衣服的人。街上,偶尔遇到一位乞丐,那也是脏,见不到补丁,如今的乞丐也都阔气了。

记得小时候,每次上山割柴,镰刀刺破了手指,就将衣服上的“补丁”扯下来,包扎伤口。等血止了,摸着衣服上露出的洞在那儿呆呆地纳闷,怎么一切物件全打着“补丁”?也好,要不拿什么包扎伤口呀。“新三年,旧三年,缝缝补补又三年。”这绝不仅仅是一句说起来很轻松的顺口溜,它客观、真实地反映了人们所经历的那个时代的特征。

电视剧《毛岸英》的导演刘毅然在接受朱军采访时说,该剧的拍摄真实度很高,相当一部分实景都是在中南海里进行的,他亲眼目睹了主席生前所穿着和使用过的物件,几乎全带着补毛主席的一双皮拖鞋打了多块补丁,老人家的睡衣居然有100多块补丁。这些要不是导演亲口所言,谁相信这样一位领袖竟如此节俭与朴素,但这千真万确。

而曾任毛泽东内务总管的吴连登回忆:“那时,主席的衣服旧了也好,破了也好,他都要让我们为他反复缝补。毛巾等物品也是一样,到了我当主席家的时候,好多东西就很难补了。没办法,一件物品已经是补丁摞补丁,再拿到外面补,确实让人感到很为难。有时把主席的衣物和洗脸用的旧毛巾什么的,送到总后服装研究所去补,回来后没用多长时间,就不行了。我们总和洗衣房的工人讲,这些东西一定要人工洗,千